附件1：

湖南省文博智库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　为进一步提高文物博物馆工作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强对文博智库管理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湖南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笫二条**湖南省文博智库专家资格认定、入选、使用、培训、监督管理以及智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。

**笫三条**　文博智库的建设管理坚持三统一（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要求）、三分离（建管分离、管用分离、用监分离）、三公开（聘用公开、抽取公开、使用公开）、三到位（管理到位、监督到位、约束到位）的基本原则。

**笫四条**　文博智库专家主要来源于文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，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依据文博行业特点。文博智库分为：考古、古建筑、博物馆、革命文物、文物安全、科技保护、预算及绩效等七个专家子库。政府采购、法律服务等非文博专业的，智库专家不能满足要求时，可借用相关部门专家库。

（一）考古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考古发掘项目检查、验收、成果认定，以及古遗址、古墓葬、石刻、壁画等文物认定、鉴定和保护展示、利用项目的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。

（二）古建筑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除革命文物外，所有建筑或构筑物类文物认定、鉴定和保护展示、利用项目的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。

（三）博物馆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博物馆和纪念馆管理、陈列展览、公共文化服务、文创产品开发等项目，以及可移动文物的认定、鉴定、保护修复、预防性保护等文物保护项目的政策咨询和评审评价。

（四）革命文物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革命文物（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）认定、鉴定和保护展示、利用项目的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。

（五）文物安全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文博行业安防、消防、防雷等文物和博物馆、纪念馆安全项目的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。

（六）科技保护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、智慧博物馆建设、数字化保护、科研课题等文物博物馆科技项目的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。

（七）预算和绩效评价专家子库。该子库主要参与上述（一）---（六）所述文物保护项目的预算评审，以及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。

**第六条**　局综合规划财务处负责智库建设的总体协调和建设实施，负责制定智库专家管理相关制度，并负责对专家使用的程序性、规范性监督；各业务处负责相应子库专家的推荐、使用、情况反馈及日常管理等。

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和入库程序

**第七条**　智库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、学术风尚和职业操守。

（二）关心、热爱文博事业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公道正派，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学术成果有一定影响力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；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职务，熟悉文博行业的国家方针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经验丰富，成绩突出的；或在文博行业有比较公认的实践经验，在所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认同度，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担任企业高管5年及以上。熟悉国内外文博行业及所在领域发展情况，创新开拓，研究成果多且运用广泛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资格要求。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和奖励的专家可优先入选并适当放宽资格要求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,享受国务院津贴,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奖励的专家一般不超过70岁。有较高行业威望或专业领域有突出成就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自愿加入智库和承担相应义务，经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，接受湖南省文物局的管理。

（六）外省专家一般不超过1/3，退休专家一般不超过1/3。

**第八条**　专家入库程序

（一）文博智库专家通过文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填报《湖南省文博智库专家推荐表》、《湖南省文博智库专家推荐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局各业务处对相应的入库专家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，原则上，每名专家最多同时进入3个专家子库。各类子库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、极个别小众类的人数不能少于15人。

（三）入库专家组成由综合规划财务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对入库专家审核后，形成入库专家建议名单，经局务会会审后，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审定。

（四）入库专家建议名单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公告入库专家名单。

（五）进入智库的专家，由湖南省文物局发文聘任，同时将入库专家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机关纪委备案。

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**第九条**　专家权利

（一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。

（二）参加有关活动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补助和报销相关差旅费用。

（三）经申请批准后，可退出智库。

（四）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　专家义务

（一）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本办法，开展有关活动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有关决策咨询、评审评定、现场检查和暗访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建议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，并接受文博行业诚信管理和信用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遇到法律规定的情形，及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、活动奖励、职称评定等客观、公平、公正性的情形时，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、篡改、假冒、非法转让或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。

（五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专家使用

**第十一条**　组织决策咨询、政策制定、职称评审、资格认定、项目论证、项目验收、成果审查、奖项评定等工作所需要的专家，原则上应从智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行政部门专家不超过1/3，本省专家不少于1/3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活动承办业务处填写《湖南省文博智库专家抽取申请表》（附相关文件或局领导审签的工作方案），选派工作人员会同综合规划财务处专职人员（负责局纪检工作）人员，从智库内随机抽取专家。为避免随机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工作，可在抽取时确定一定数量的递补专家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活动承办处应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将活动主题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通知专家，并确认专家是否与相关项目存在直接利益相关关系。存在抽取专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，要明确利益回避原则，并依次递补抽取专家。

**第十四条**　确因特殊工作需要，应说明理由，经分管局领导签字同意，并由综合规划财务处专职人员（负责局纪检工作）登记备案后，方可直接指定在库专家，但原则上不得指定库外专家。

**第十五条**　专家抽取工作完成后，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和活动组织的保密工作，遵从相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五章 专家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文博智库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三年。上届聘期期满，若仍符合本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再次推荐聘任。

**第十七条**　文博智库在库专家职称、职务和所属单位等重要信息出现变动的，专家应主动申报，相应业务处室应及时报综合规划财务处进行信息更新。

**第十八条**　建立文博智库专家信用档案。每次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处在五个工作日内填写《湖南省文博智库专家使用登记表》，认真记录专家参加活动情况，包括专家履职、回避申明、工作纪律等内容，所有记录应做到可查询、可回溯、可追究。建立黑名单制，涉及不良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的应详细记录，并向综合规划财务处提出诚信管理意见，列入文博智库黑名单。

**第十九条**　建立专家培养制度，通过定期讲座、学习、培训等提升专家履职能力。支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职称晋升、荣誉获得等，培育专家持续成长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，相应业务处应当商综合规划财务处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终止其专家资格，将其解聘调整出库。对调整出库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。

（一）泄露相关评审评奖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二）非法转让或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三）无故缺席，不负责任，不能客观、公正履职的。因个人原因，造成评审结果不公正等严重后果的。

（四）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，利用专家身份或权力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的。

（五）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（六）因个人有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，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在参加省文物局相关活动中，出现违纪违规的，通知其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根据文博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报请局务会研究同意后，可适当增减专家子库，或者专家子库专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市州、县区市文物行政部门，可以参照本办法自行建设文博智库，如有需要，也可以按有关规定从湖南省文博智库抽取专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综合规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